

# 南昌县财政局

南财农〔2021〕78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南昌县“雨露计划”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政府办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 115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县扶贫办《关于下达南昌县“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的通知》(南开办发〔2021〕16号),现下达 2021 年度南昌县“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95.85 万元至各相关乡镇(详见附表)。

资金在赣财扶指〔2020〕19号文件列支 2 万元,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在当年预算安排的财政衔接资金中列支 32.483309 万元,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其它支出”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其他支出”。

在当年预算安排的农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61.366691 万元，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9999 “其它支出”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9999 “其他支出”。

各相关乡镇、管委会接通知后，要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江西省“雨露计划”培训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雨露计划和中大型水库移民培训补助标准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核实雨露计划扶持对象身份、学籍和账户信息，及时将“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贫困户家庭账户上。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南政办发[2017]95号《南昌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财政衔接资金的收支情况必须及时公告公示，财政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内容以该项目资金报账清单的资金明细支出为准，要同时公布市、县财政局、扶贫办的举报电话：市财政局(83986391)、市扶贫办(83885073)、县财政局(85716052)、县扶贫办(85712205)。所有公告公示内容必须用广告涂料或油漆填写，不得采用粉笔、纸张等其他形式填写，公告公示内容必须保持在3个月以上，以利于群众监督。同时做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标识牌。

衔接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截留和挤占扶贫资金。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加强资金审计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对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惩处。

附件：南昌县 2020-2021 学年“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昌县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南昌县2020—2021学年“雨露计划”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	人数	金额
八一	11	33000
东新	9	27000
冈上	6	18000
广福	19	57000
黄马	22	61500
蒋巷	23	67500
泾口	45	132000
莲塘	4	12000
南新	10	30000
三江	10	30000
塔城	22	66000
塘南	46	138000
武阳	26	75000
向塘	27	81000
银三角	8	19500
幽兰	36	108000
金湖	1	3000
合计	325	958500